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2期（总第50期）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 第12期（总第50期）

目 录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贺政发〔2018〕40号）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发〔2018〕41号） 4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贺政规〔2018〕11号） 13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15号） 14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实行重大项目建设“五个优化”实施方案
等14个文件的通知（贺政办发〔2018〕126号） 22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
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8〕135号） 23

贺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贺政发〔2018〕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48号）精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现将涉及我市的8项行政许可等事项予以取消。

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7〕125号）的规定，及时贯彻落实和制定配套措施。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再实施审批，也不得以备案、审查、核准等形式进行变相审批；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时间要求

及时将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宣传解读和检查指导，确保取消到位、监管到位。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自治区、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效优质的政务环境。

附件：贺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8项）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8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D11008	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研究制定的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配套政策措施，抓好落实。	
2	D1502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完善并公布的维修业务标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4. 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3	D17012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规范核发	县级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完善的农业机械维修相关标准和规范，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 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 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D17020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38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 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 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续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	D25005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尽快修订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标准和要求,核准涉及“集团”字样的企业名称。2.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设立分公司备案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其他权力事项
7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自治区、设区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2月20日原工商总局令63号)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其他权力事项
8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其他权力事项

贺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发〔2018〕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2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建立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

理念，遵循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改革和完善农村投融资体制，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为打好全市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资金保障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等问题，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市、县（区）把列入整合范围的涉

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级的政策要求捆绑集中使用。

(二) 坚持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涉农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动审批权下放,赋予各县(区)必要的统筹涉农资金的自主权,激励各县(区)积极主动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有序有效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三) 坚持统筹协调。各方协作,上下联动,在自治区指导下,市、县(区)两级开展自主统筹。市级强化对县(区)的督导,各县(区)推进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工作,推进合理划分农业领域中央、自治区、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晰部门职责关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四) 坚持分类施策。按照涉农专项资金和涉农基建投资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在市、县(区)两级分类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对行业内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源头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主要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加强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与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的衔接配合。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构建形成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涉农专项资金和涉农基建投资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中央、自治区、市和县(区)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

四、推进市本级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一) 明确市本级涉农资金专项设置范围

市本级涉农资金以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参照中央、自治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对行业内交叉重复的市本级涉农资金予以清理、归并及整合,按程序设立涉农专项资金和涉农基建投资资金两大类,市本级一般不新增设立涉农专项资金,确实需要增设的,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除市委、市政府有文件明确规定需要单独设立的专项外,原则上一个部门最多只能设立一项专项资金。市本级涉农专项以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林业改革发展、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水利发展、库区移民发展、农业生产救灾及防汛抗旱等大专项为主体,涉农基建投资以重大水利工程、水生态及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重大水利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可持续发展、现代农业支撑体系、森林资源培育、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保护支撑体系、农村民生工程等大专项为主体。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对清理、归并及整合后的涉农资金,要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移民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涉农专项资金:

1.设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整合市本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

区建设、生态有机农业、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优势产业扶持、农业信贷担保、农业贷款贴息、休闲农业、“菜篮子”工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畜禽生态养殖、柑桔黄龙病防控、其他农业生产发展类项目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2.设置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主要整合市本级土地整治、耕地提质改造、土地开垦和“小块并大块”耕地整治、其他土地整治类项目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3.设置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整合古树名木保护、林木良种补助、森林资源培育及抚育、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林下经济发展、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林场改革、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水源林保护、义务植树活动、其他林业改革发展类项目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林业局，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4.设置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整合市本级农田水利建设、安全饮水、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水土保持、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农村水电建设、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其他水利发展类项目资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水利局，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5.设置农业生产救灾及防汛抗旱专项资金。主要整合市本级农业自然灾害补助、动物疫情应急储备、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水毁修复工程建设、山洪灾害防治建设、防汛抗旱、其他农业生产救灾及防汛抗旱类项目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林业局，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涉农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6.设置重大水利工程基建投资专项资金。主要整合市本级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重大水利勘察项目前期工作、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建设、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基建类项目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7.设置农业生产发展基建投资专项资金。主要整合市本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其他农业生产发展基建类项目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移民局,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9.设置农村民生工程基建投资专项资金。主要整合市本级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宜居乡村建设、农村道路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其他农村民生工程基建类项目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林业局、乡村办、交通运输局,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 合理设定市本级任务清单

在设置大专项的基础上,对中央、自治区下达我市以及市本级预算安排的涉农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中央、自治区下达我市的涉农资金确定的任务清单进行统一管理,并进一步细化和分解,对市本级各项涉农资金,由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各项涉农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设立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给予县(区)两级不同的整合权限,实施差别化管理。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市本级明确要求的涉及重大民生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农业生产救灾、对农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充分赋予市、县(区)自主权,允许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对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和自治区涉农资金,由贫困县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使用。任务清单按照涉农专项资金和基建投资专项资金两大类,分别由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衔接平衡,并会同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对任务清单定期开展评估,建立调整优化和退出机制,确保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林业局、移民局、乡村办、民宗委、

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旅游发展委、粮食局、供销社、农机局,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 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按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分配中央、自治区和市本级涉农资金,统筹考虑任务清单中各项任务的性质,不断完善涉农资金分配指标体系。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以大专项为单位,实现涉农资金和任务清单集中同步下达。对中央、自治区以及市本级各项涉农资金的约束性任务,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县(区)要精心组织,确保完成。对中央、自治区下达我市的指导性任务,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县(区)要因地制宜统筹安排,进一步细化分解,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任务完成计划,并分别报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市本级各项涉农资金确定的指导性任务,由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备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移民局,乡村办、民宗委、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旅游发展委、粮食局、供销社、农机局,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四) 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

1. 改进绩效评价方式。对市本级涉农资

金统筹整合情况的考核，市本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资金使用方案、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开展考核。并不断健全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行业综合考核分为农业类、林业类、水利类、基建类。其中，农业类考核包括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等资金绩效考核，分别由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结合职责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林业类考核包括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林业改革发展等资金绩效考核，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水利类考核包括水利发展、库区移民发展、农业生产救灾及防汛抗旱等资金绩效考核，分别由市水利局、农业局、发展改革委、移民工作管理局结合职责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基建类考核包括涉农基建投资以重大水利工程、水生态及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重大水利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可持续发展、现代农业支撑体系、森林资源培育、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保护支撑体系、农村民生工程等大专项绩效考核，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财政局、移民局、乡村办、民宗委、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旅游发展委、粮食局、供销社、农机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2. 建立考核结果利用制度。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成效突出的市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区）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对统筹整合资金不作为、乱作为，导致资金统筹整合效率低、使用不规范的市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区），视情节进行约谈，并扣减下一年度市本级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存在违规违纪严重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财政局、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移民局、扶贫办、乡村办、民宗委、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旅游发展委、粮食局、供销社、农机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五、推进市本级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

（一）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摸清涉农资金底数，根据财政收支形势等情况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政府投资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对因地制宜搭建的各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如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扶持小农户生产、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要科学编制有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不断提升规划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市各业务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二）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

金统筹使用

针对多个部门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加大预算执行环节的统筹协调力度。市本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以行业分类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沟通资金流向，统一建设标准，完善支持方式，加强指导服务，为各县（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创造条件。各县（区）可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统一设计方案、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形成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会同市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总结市、县（区）在预算执行环节的统筹经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资金用途，逐步实现同一工作事项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由一个行业部门统筹负责。〔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移民局、扶贫办、乡村办、民宗委、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旅游发展委、粮食局、供销社、农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三）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

支持市本级、各县（区）围绕改革任务、优势区域、重点项目等，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加大整合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涉农资金整合使用，

充分发挥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主体作用，挖掘亮点典型，总结推广经验，自下而上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体制机制。〔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移民局、扶贫办、乡村办、民宗委、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旅游发展委、粮食局、供销社、农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做到每项涉农资金对应一个资金管理辦法。加强现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清理、修改和完善市本级各项资金的管理细则或办法，指导各县（区）制定与中央、自治区以及市本级涉农资金相对应的管理细则。各级各部门在出台或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时，要充分考慮中央、自治区以及市本级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切实加强制度培训和执行工作，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林业局、移民局、扶贫办、乡村办、民宗委、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旅游发展委、粮食局、供销社、农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市本级

提前下达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市本级涉农专项资金和基建投资专项资金制度,以便市本级、各县(区)统筹编制预算,促进市本级、各县(区)能够早计划、早布置开展相关统筹整合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林业局、移民局、扶贫办、乡村办、民宗委、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旅游发展委、粮食局、供销社、农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2018年起持续推进〕

(三) 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

对于县(区)实施的涉农专项资金和基建投资专项资金项目,市直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在做好宏观指导的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投入、项目性质等因素,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各县(区)相机施策和统筹资金的自主权,为各县(区)统筹整合安排资金、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进度创造条件。强化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责任,不断提高项目决策的自主性和灵活性。逐步建立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为主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推行县级“统筹、审批、验收”涉农项目管理新模式,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林业局、移民局、扶贫办、乡村办、民宗委、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旅游发展委、粮食

局、供销社、农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2018年起持续推进〕

(四) 充实涉农资金项目库

1.明确入库范围。各县(区)要依据国家和“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规划,编制政府涉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允许每个项目计划投资规模进行一定范围内的调整,上下可浮动20%。项目库规模由各县(区)根据政府涉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的涉农资金数量、资源总量合理确定,贫困县(区)依据纳入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数量确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2018年起持续推进〕

2.创新项目实施方式。各县(区)要积极探索创新项目实施方式,根据项目性质,采取投资补助、民办公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不断提升涉农项目的公众参与度。〔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2018年起持续推进〕

3.简化项目报建手续。各县(区)要进一步简化涉农资金项目报建手续,推进优化服务改革。无法律法规依据、未列入国家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一律取消审批;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要适当简化整合项目报建手续,健全完善考核措施,确保项目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2018年起持续推进〕

4.实行动态管理。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对相关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项目库根据资金落实、前期工作以及项目成熟度情况于每年10月底调整一次,项目调整个数比例不得高于20%。〔责任

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18年起持续推进]

（五）加强涉农资金监管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及各县（区）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管，按照“谁实施、谁监管、谁负责”的监管原则，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使涉农资金符合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向，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体系，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等对涉农资金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决策程序，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制度规定、造成涉农资金重大损失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的涉农资金，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林业局、移民局、扶贫办、乡村办、民宗委、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旅游发展委、粮食局、供销社、农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2018年起持续推进]

（六）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

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市、县（区）及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在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方案决策前要听取各方意见，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

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推动县级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各级各部门应结合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明确不同层级公告公示的具体内容、时间要求和工作程序。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继续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林业局、移民局、扶贫办、乡村办、民宗委、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旅游发展委、粮食局、供销社、农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2018年起持续推进]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为推进统筹整合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在各级人民政府相应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一思想认识，加大协调力度，制定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林业局、移民局、扶贫办、乡村办、民宗委、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旅游发展委、粮食局、供销社、农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2018年基本完成并持续加强领导]

（二）加强部门协同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以资金、规划为抓手，指导和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市本级业

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做好任务清单设置、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市本级根据自治区和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需要，适时对县级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进行督查指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移民局、扶贫办、乡村办、民宗委、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旅游发展委、粮食局、供销社、农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20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鼓励探索创新

鼓励各县（区）根据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的工作思路，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在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要遵循精准使用的原则，不得用于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扶贫领域，市本

级、县（区）可参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在预算编制环节合理设置本级涉农资金大专项，探索实施任务清单差别化管理。〔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移民局、扶贫办、乡村办、民宗委、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旅游发展委、粮食局、供销社、农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四）加强舆论宣传

认真总结和推广全市各级各部门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新局面。〔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移民局、扶贫办、乡村办、民宗委、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旅游发展委、粮食局、供销社、农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贺政规〔2018〕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现将《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3日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3792）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9日

贺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72号）精神，积极培育和发展我市各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加快推进全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

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为根本，以规范流转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组织开展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覆盖全市、功能齐全、规范有序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农村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服务群众，公益为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必须坚持为农服务宗旨，突出

公益性，不以盈利为目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为各类农村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服务的平台，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公益性、非盈利性的服务机构。

2.坚持自愿平等，公开规范。以农民为主体，政府引导扶持，市场配置资源，鼓励流转交易双方平等协商、自愿互利进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坚持公开透明、自主交易、公平竞争、规范有序，逐步形成符合农村实际的农村产权市场形式、交易流程、交易规则、服务方式和监管办法。

3.坚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整合和利用现有的农、林、水等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因地制宜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防止重复建设、资源浪费。是否设立市场、设立什么样的市场、覆盖多大范围等，都要从各地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在有需求、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新的市场形式，稳妥慎重、循序渐进，不急于求成，不片面追求速度和规模。

二、建设目标

现阶段应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的各类农村产权流转服务平台，以县（区）为重点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乡镇建立流转交易服务站；到2018年底，全市完成2个以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试点工作；到2019年，全市有条件的县（区）成立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到2020年基本建立市、县、乡镇统一联网、三级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形成功能完备、运行

规范、流转顺畅、监管有力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交易体系。2020年以后，通过巩固提升，形成运行稳定、健康活跃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最大限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建设内容

（一）建立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主要发生在县域范围内，具有鲜明的地域特点。现阶段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原则上应以县域为主，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的设立按程序报相关人民政府审批。交易中心可以是独立的交易场所，也可以利用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形成“一个屋顶下、多个服务窗口、多品种产权流转交易”的综合平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可以是事业法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负责收集汇总并发布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政策咨询及宣传推广等，根据自身条件，还可开展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等配套服务。同时，为乡（镇）和村级组建农村产权经纪人队伍，并为经纪人队伍提供专业培训，制定实施收益分成激励机制，推动经纪人队伍发展。

（二）建立乡镇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所）。乡镇流转服务站（所）是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基础平台，由乡（镇）政府主管。按照有场所、有制度、有人员的要求，建

立服务站点。负责本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信息收集汇总，核实流转交易信息，定期与县级交易平台实行信息数据交流对接和汇报，提供农村产权交易政策相关咨询服务，并做好宣传和经营监督。

（三）建立村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点。乡镇在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需求的行政村建立村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点，确定1名村干部为本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员。服务点和信息员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收集本村农户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并提供相关政策宣传和咨询等服务工作。

（四）建立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与服务平台。建立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负责汇总发布本市范围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组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现场或网络竞价流转交易，出具流转交易鉴证书，召开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推介会，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相关咨询，探索提供农村产权资产评估、抵（质）押融资、抵（质）押登记等配套服务，推动设立辖区内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并对其业务开展、制度建设等提供指导。同时建设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各县（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统一接入市级平台，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化管理和电子化流转交易。逐步形成一个网站交易、一个系统管理、一个后台支持的工作格局，节约交易成本，实现信息共享，提高交易效率。

（五）明确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主体。凡法

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均可以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现阶段市场流转交易主体主要有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和其他投资者。农户拥有的产权由农户自主决定是否入市流转交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自主交易。农村集体资产流转必须进入市场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要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农村产权权利人，或者受农村产权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之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对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工商企业进入市场流转交易，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资格审查、项目核实、风险防范等工作。

（六）确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农村产权类别较多，法律没有限制的品种均可以入市流转交易，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阶段的流转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1.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2.林权。是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

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3.“四荒”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4.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5.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6.不涉及公共安全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是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不涉及公共安全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7.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许可、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8.其他。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各县(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本着“先易后难、逐步增加”的原则，妥善安排进场流转交易品种及数量，逐步覆盖全部农村资产、资源。

(七)拓展流转交易服务功能。农村产权

流转交易市场既要发挥信息传递、价格发现、交易中介的基本功能，又要发挥贴近“三农”，为农户、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流转交易产权提供便利和制度保障的特殊功能，主要提供发布流转交易信息、受理流转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同时要主动适应流转交易主体、目的和方式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开展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等配套服务，也可以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以及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逐步发展成集信息发布、产权流转交易、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抵押融资等为一体的三农服务综合平台。

四、规范运行

(一)规范运行机制。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实行“五统一分”的运行机制。“五统”，即统一监管职能、统一信息系统、统一流转交易规则、统一流转交易流程、统一收费标准。“一分”，即分级办理业务，注册登记为法人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非法人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法律责任由所属上级机构承担。

(二)规范交易规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要针对不同的流转交易产品，分别制定并发布流转交易的具体规则，对产权流转交易的发起、审查、发布、交易、鉴证、权属变更等

各环节进行规范，对市场运行、服务内容、中介行为、纠纷处理、收费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根据农村实际情况，尽量简化流转交易程序和环节，为流转交易双方提供便捷服务。

（三）规范交易流程。农村产权申请流转交易原则上按照“提出申请、审核受理、发布信息、组织流转交易、签订合同、价款结算、交易鉴证、成交公告”的程序进行。流转交易各方可向区域内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提交流转交易申请材料，审查通过后，对外公告并组织流转交易。流转交易双方达成意向后，流转交易机构应组织双方签订流转交易合同，进行价款资金结算，出具流转交易鉴证书，并将成交信息进行公告。按规定需要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流转交易机构应当协助流转交易双方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可以按照“便民、快捷、高效”的原则，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交易流程。

（四）规范抵押登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经本级政府统一授权，负责办理本级农村产权抵押登记工作，为金融机构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提供重要依据。

（五）规范评估机制。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各方可根据意愿或交易品种性质决定是否进行评估，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背交易双方的意愿，强制评估或收费。可以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或根据项目需求组建的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认定小组对交易产品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全体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确认。

（六）健全管理制度。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立健全业务受理、信息发布、交易签约、交易中（终）止、交易（合同）鉴证、档案管理 etc 制度，确保流转交易产权无争议、发布信息真实准确、流转交易品种和方式符合法规政策、流转交易过程公开公正、流转交易服务方便农民群众。

五、时间安排

（一）试点阶段（2018年12月前）。在富川瑶族自治县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试点工作，完成县、乡级和村级机构建设，按照交易流程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业务，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各项管理制度、各类流转交易品种、流转交易规则及标准化格式文本，使市场运行有规可循。

（二）全面铺开阶段（2019年12月前）。总结借鉴试点经验，各县（区）全面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基本完成市级农村产权信息平台，县（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数据接入该平台。

（三）统一联网（2020年12月前）。市级农村产权信息平台接入自治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建成自治区、市、县、乡镇统一联网，四级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实现信息共享，全面推行农村产权信息化管理和电子化流转交易。

（四）完善提升（2021年以后）。不断完善流转交易品种，发展多元化流转交易模式，逐步形成运行稳定、健康活跃的农村产权流转交

易市场，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本市场，提升市场容量和活跃程度，最大限度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快速增长。

六、保障措施

(一) 成立领导机构。成立贺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协调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刘国学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农业局、金融办、国土资源局、国资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政研室、金融办、国资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规划局、水利局、科技局、法制办、工商局、物价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金融办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工作人员从各有关部门抽调。成员单位之间要互相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和运行监管等工作。

(二)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明确责任部门，落实目标任务，落实流转交易市场机构和场所，配备专职人员，确保流转交易市场正常运行。

(三) 加快确权工作进程。加快推进土地

承包经营权、集体“四荒”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户宅基地使用权、林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衔接。对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等，要在全面清查、核实存量的基础上，做好产权界定和登记颁证工作，为进场入市流转交易提供条件。

(四) 加强风险防控。市、县（区）人民政府是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日常监管第一责任人，要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市县（区）两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落实监管制度，做好统计监测、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工作。金融机构也可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处置不良贷款抵押物，降低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的不良率。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设立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设立农业担保公司等方式，降低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切实提高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和参与度，促进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良性发展。要加强和完善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形成逐级调解、先调解后仲裁的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各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五) 加强监督检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要坚守“不改变土地农民集体所有、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损害农民基本权益”的底线，确保产权流转交易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框架内进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市场主管部门配合，定期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市场开展检查和动态监测，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防范“一权多贷”“一物多抵”行为，促进交易公平，确保市场规范运行。耕地、林地、草地、水利设施等产权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不能改变用途，不能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能破坏生态功能，确保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为导向，以服务“三农”为目的。

（六）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宣传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益处，提高农民的产权意识，从根本上提高农民的进场入市积极性，广泛动员各界力量参与和推动市场建设。加强对县、乡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强化基层人才支撑，促进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七）加大扶持力度。

1.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安排资金支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营。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的手续

费、鉴证费等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补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发展。

2.落实上级鼓励农村产权进场流转交易的配套政策，推进财政支农扶持政策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相挂钩的政策措施。对经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在进行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时优先给予安排；项目申报、申请补贴、农业设施用地、抵押融资等需要农村产权权属证明材料的，可以使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出具的流转交易鉴证书作为凭证；鼓励将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先建后补项目、涉农融资、涉农补贴项目等纳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3.完善金融扶持政策。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农村产权项目给予融资支持，鼓励各类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资产评估等机构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附件

贺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一、成员构成

组 长：刘国学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世兵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政研室主任
于枝省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巧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志勇 市农业局局长
韩 环 市国资委主任
粟爱科 市金融办主任
成 员：谢海明 市科技局副局长

韦庆华 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局局长
 赖庆文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 晖 市规划局副局长
 毛海光 市水利局副调研员
 王锦兵 市农业局副局长
 陶金可 市林业局副局长
 梁志伍 市国资委副主任
 古宝营 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志深 市法制办副主任
 邹朋成 市金融办副主任
 廖英强 市物价局副局长
 徐有秀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易 扬 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二、职责分工

市农业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指导和完善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四荒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使用权、涉农新品种等产权流转交易相关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和完善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涉林新品种交易等相关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引导和规范农村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交易改革、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和产权流转交易等相关工作。

市规划局：负责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开展农

户宅基地确权中规划手续补办等相关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配合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综合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

市金融办：负责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顶层设计，负责审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设立，制定和完善流转交易规则、交易制度和监管办法及其他相关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和完善涉农专利、新技术等农业类知识产权流转交易等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贯彻和落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的财政支持政策等相关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和完善不涉及公共安全的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交易等相关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指导企业法人性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的设立、变更；负责指导和完善商标交易、规范其经营行为等相关工作。

市法制办：负责指导出台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相关政策。

市物价局：负责贯彻落实农村产权各交易品种流转交易收费政策。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指导和完善涉农版权交易等工作。

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负责指导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等相关工作。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州市实行重大项目建设 “五个优化”实施方案等14个文件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实行重大项目建设“五个优化”实施方案》《贺州市实行投资项目审批“五个简化”实施方案》《贺州市推进“一事通办”改革实施方案》《贺州市推行“254555”改革提升服务企业效能实施方案》《贺州市推进办税便利化实施方案》《贺州市优化土地要素供给实施方案》《贺州市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贺州市优化市场环境实施方案》《贺州市改进安全质量认证和生产许可管理实施方案》《贺州市优化通关环境推动向东开放工作方案》《贺州市进一步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实施方案》《贺州市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做好亲商安商工作实施方案》《贺州市进一步深化贺州市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贺州市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3345）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州市“十三五”国家 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

贺州市“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贺州市“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国家开展“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部署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贺州市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桂政办〔2017〕127号）以及《中共贺州市委员会、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五大新引擎、推动贺州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贺发〔2018〕4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为

契机，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对贺州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部署，围绕培育推动大创新、实施大开放、培育大物流、发展大旅游、构建大健康“五大新引擎”主线，按照“一园多区”的建设思路，以促进产业转型和培育新动能为目标，以生态化、品牌化和智能化为战略导向，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坚持提升传统服务业和培育新兴服务业并举，以“创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智能化拓展，以“生态+”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绿色化和高端化提升，全面铺开“服务业+制造业”“服务业+特色农业”“服务业+服务业”产业

“三大融合”模式，培植碳酸钙新材料产业树、现代农业产业树、大健康产业树，打造中国贺州·重钙之都、泛珠三角绿色食品之都、世界长寿养生之都，构建完善的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形成“特色鲜明、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服务业产业体系，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走出新常态下服务业引领资源型城市与产业转型升级的新道路，为全区乃至全国服务业发展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服务要素有序集聚、高效配置，加快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和新理念的应用，以创新促进传统服务升级、催生服务新业态、培育服务新供给、提升服务竞争力。

改革引领，开放发展。着力推动服务业领域体制和机制创新，改进服务业监管方式与手段，优化政策支撑体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开放合作中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

统筹布局，融合发展。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空间布局要求，因地制宜引导企业、项目在服务业集聚区集聚，统筹推进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内部不同行业细分领域跨界融合发展，推进传统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联动发展，做强、做大、做全现代服务

链条，构建纵向延伸成链、横向积聚成群的产业发展格局。

重点突破，特色发展。围绕我市竞争优势与产业特色，以提升优势产业价值链为目标，以“生态+”和“创新+”为统领，确定服务业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整合政府各部门与市场各环节力量，着力实施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在若干服务业领域实现重点突破、领先发展。

（三）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紧密结合新常态下服务业发展新要求，到2020年力争实现以下改革发展目标：

——**综合改革：**到2020年，建立完善、高效的服务业发展和改革工作机制，实现服务业发展规划顶层设计合理、服务业市场准入放宽、事中事后监管到位、土地、财税金融保障强化，形成行政管理清晰、市场配置资源、资源配置高效、知识产权保障、统计制度精准、信用体系完善、创新创业孵化、开放包容的优良服务业发展环境。

——**经济发展：**到2020年，“一园多区”格局基本建成，即构建10个以上重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打造国家服务业综合试点产业园，成为全市服务业发展的排头兵；到2020年，实现“十三五”期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10%左右；实现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45%以上，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超过40%，年收入超10亿元服务业企业3家以上，年收入超1亿元服务业企业15家以上。

（四）改革路径

按照“构建一套体系，统筹两类资源，深化三大融合，聚焦四个产业”推进服务业改革试点工作，其中：构建一套体系，即深化贺州市服务业重点领域改革，构建服务业协同发展体系；统筹两类资源，即统筹保护和开发好贺州市优质生态资源，引入外部高端产业创新资源；深化三大融合，即全面铺开“服务业+制造业”“服务业+特色农业”“服务业+服务业”产业“三大融合”模式；聚焦四个产业，即重点培育发展旅游文化、健康养生、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四个服务业产业。

二、推进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

立足完善全市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要素，深化管理机制、商事、土地制度、财税金融、统计评价管理等重点要素领域改革，适时出台全市加快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构建服务业协同发展体系，营造服务业发展的优良营商环境。

（一）管理机制

1.建立服务业协同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服务业细分行业监督管理职责清单，落实县（区）政府主体责任。鼓励服务业行业成立协会和商会，推动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依托行业协会加强行业指导、行业监管和辐射带动，减少政府管制。加强服务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力争在试点期间将市服务业发展局升格为副处级管理单位。〔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商事制度

3.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外资和民间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破除资本准入梗阻。〔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精简优化审批事项和流程，明确并公开审批主体、要件、程序、时限。制定服务行业部门行政审批“负面清单”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加大对服务业行政审批事项和流程的清理，市、县（区）政府部门建立权责清单、程序清单，简化企业登记程序。〔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监管办、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完善服务业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监管规则、标准和程序，明确监管责任，健全投诉举报管理制度，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办，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土地制度

6.落实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等相关土地政策，建立服务业项目用地报批“绿色通道”，合理调整城市用地结构，实施差别化

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证符合城镇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对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腾退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以及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重点支撑开展旅游文化、健康养生、科技服务及现代物流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充分利用自治区林业厅在贺州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期间给予贺州每年单列林地500公顷指标解决服务业重大项目使用林地指标的政策，优先解决旅游文化、健康养生、科技服务及现代物流项目建设涉及的林业指标问题。〔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8.运用我市开展国家“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探索出的“以人定地”和“以产定地”相结合模式、“规模刚性、布局弹性”规划弹性调整模式以及“白地”模式三个空间调控模式成果探索解决服务业产业发展土地调控问题。〔责任单位：市“多规合一”办、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财税金融

9.设立贺州市新经济新业态产业发展基金（母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跟进投入，鼓励推广应用PPP模式，重点支撑新兴服

务业发展。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加快服务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落实好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西部地区税收减免和投资抵免等政策，试点期间每年安排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0.探索开展绿色金融试点，完善绿色金融保险补偿机制，给予积极开展绿色金融的商业银行扶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监分局，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1.出台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拓宽服务业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符合旅游文化、健康养生、科技服务及现代物流等服务业重点行业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引导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再担保、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股权投资等金融机构及企业资源向产业园区集聚，逐步推进科技金融要素在产业园区集合。培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投资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保险业务，着力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的融资瓶颈。强化政策扶持，建立上市企业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监分局，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统计评价

12.建立包括服务业增加值及增幅、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及增幅、服务业税金合计及增幅、服务业劳动生产率及增幅、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及增幅、现代服务业比重及增幅、规上服务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服务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核算在内的服务业总体发展水平与质量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各级、各部门服务业统计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应用大数据等技术，提高统计调查和数据分析的能力。探索开展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旅游业增加值等指标年度核算工作。〔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3.将“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指标列入对县（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按年度对各县（区）服务业发展情况进行评估。〔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服务业办”），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开放合作

14.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实施大开放工作部署，在构建向东开放的大通道、大平台、大集群、大环境中全面衔接服务业改革发展工作，重点在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中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新兴服务业产业的衔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培育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

（一）围绕“生态+”，提升服务业品质

依托我市生态、长寿自然资源，充分发挥世界长寿市、长寿美食之都、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品牌优势，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市、自治区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契机，通过“服务业+服务业”融合模式，强化传统商贸服务配套水平，提升旅游文化、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质量。

1.旅游文化业

一是整合重点景区内部资源，推动提档升级。围绕姑婆山旅游区、黄姚古镇、南乡西溪温泉和大桂山国家森林公园四个重点景区，充分挖掘、整合、利用景区内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以创A、提A为抓手，加快推进姑婆山旅游区、黄姚古镇创建5A级景区工作，全面提升四大重点景区的服务设施，构建综合型旅游大景区。到2020年，力争姑婆山旅游区创建5A级景区成功，全市建成4A级（含）以上景区8个。〔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是整合重点区域“块状”旅游资源，推动协同发展。围绕黄姚和姑婆山两个重点区域，整合黄姚古镇、黄姚花海、东潭岭等旅游资源，构建大黄姚度假区，提升自治区旅游文化聚集区水平；整合姑婆山景区、路花温泉、玉石林、十八水、足球小镇等旅游资源，将姑

婆山旅游区构建成综合性多元化的大型旅游度假区，推动区域内旅游景区的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委会、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是整合五个县（区）“点状”旅游资源，推动多元发展。八步区依托大桂山国家森林公园、南乡西溪温泉，打造八步养生旅游区；平桂依托姑婆山旅游区，打造平桂休闲旅游区；钟山县依托钟山水墨画廊，打造钟山生态乡村旅游区；富川县依托神仙湖景区、秀水状元村等古村落群，打造富川国际慢城旅游区；昭平县依托黄姚古镇及东潭岭、桂江和茶海等生态禀赋，打造昭平生态旅游区。到2020年，力争实现县（区）创成“双创”（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特色旅游名县）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委会、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是整合乡村旅游资源，助推脱贫攻坚。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通过旅游企业帮助就业、技能培训引导就业、项目建设带动、贫困村屯旅游开发、贫困户自主创业参与旅游服务等多种帮扶脱贫方式，重点打造全市27个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到2020年，打造一批特色乡村旅游点，创建一批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壮大旅游扶贫规模。**〔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市扶贫办、市农业局，各县（区）**

人民政府〕

五是整合旅游与文化资源，加快融合发展。依靠丰富的民族文化，推进文化与旅游行业深度融合，挖掘长寿文化、潇贺古道文化、岭南文化、瑶族文化、客家文化、爱莲文化、红色文化以及瑶族盘王节、芦笙长鼓舞、黄姚豆豉加工技艺、浮山歌节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发展徒步登山、垂钓、龙舟、舞龙炸龙等特色文化体育活动。到2020年，在全市建成以富川秀水状元村等为代表的15个特色旅游文化名村，2-3个大型文化旅游休闲基地。

〔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共同牵头，市民宗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是整合旅游与会展资源，加快会展业发展。依托“世界长寿之乡”品牌的影响力以及贺州碳酸钙产业、生态农业等优势产业，将会展与健康休闲相融合，吸引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在贺州举办国际健康长寿论坛、中国（贺州）石材·碳酸钙展览会、中国（贺州）新媒体群英会、两岸青年农业论坛等国际国内会议、研讨会、论坛、年会等商务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委、市旅游发展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健康养生服务业

一是提升医疗机构水平。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市中医医院综合楼、市妇幼保健院等市级重点卫生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八步

区人民医院、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等县（区）重点卫生项目建设；推进乡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健康养生医疗机构保障。〔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是强化养老养生保障。力争到 2020 年全市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达到 35 张以上，建成各种养老机构 60 家以上。在体制、政策、服务上改革创新，探索制定出台公办养老机构与民办养老机构享受补贴待遇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机构建设，支持水月宫苑休养中心等一批养老项目发展，建设国家级医养结合示范点市福利中心（贺寿园），支持 12349 民政公益热线平台在我市养老服务中运用推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是开展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利用现有的医疗资源，加快推进市中医医院附属护理院等卫生项目，建设普惠型医养结合示范点；利用优良的生态资源，加快推进园博园、东潭岭等养老基地项目，建设中端医养结合示范点；利用社会资金、技术、管理及团队资源，加快建设贺州国际健康长寿论坛永久会址、姑婆山养生小镇、大桂山颐养小镇、西溪温泉养生小镇等项目，建设高端医养结合示范点。〔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旅游发展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是拓展健康运动领域。重点推进姑婆山体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足球产业园，形成以体育健身运动为核心，兼具运动、休闲、旅

游、康养等独具特色功能的足球体育运动、休闲养生、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产业基地。支持户外运动活动赛事举办以及户外运动旅游产品开发。〔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贺州生态产业园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是开发绿色长寿养生食品。加快建设贺州长寿养生产业园，建设桂港两地互认的广西大健康产业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强化权威机构认证，打造健康、优质、富硒、有机的长寿养生食品品牌，建设“贺州味道”等长寿养生食品系列。加快农产品质量标准建设，全面引进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农产品防伪溯源认证信息平台，打造高标准“贺州农产品质量标准”。加快生态循环种养技术标准建设，推广实施生态循环种养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其他传统商贸服务业

加强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和节点的规划建设，完善批零住餐商贸服务业体系，优化城市大型百货店、综合超市、购物中心、批发市场等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借力品牌商贸综合体提升消费水平，扶持发展社区商业，促进居民服务便利化发展，支持淘宝、京东等大型商企在农村开设商业网点。加快贺州市农产品商贸园果蔬交易区、农产品仓储加工园等项目建设，推进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开展“农超对接”、“农企对接”等产地到销地的直

接配送业务。引入品牌酒店，发展精品民宿、旅游营地等特色主题式住宿，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民族风情的精品酒店和特色民宿。培育发展一批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建设一批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农业局，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围绕“创新+”，提升一二产业效益

立足贺州现有农业和制造业产业资源，通过“服务业+特色农业”“服务业+制造业”融合模式，强化科技创新、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促进产业链延伸和附加值提升。

1.科技服务业

一是制造业科技研发。支持企业开展制造业科技研发，促进碳酸钙产业链延伸与高端粉体技术攻关联动，装配式建筑多元化发展与新材料研发联动，产业集约式发展与节能环保技术创新联动，开展碳酸钙产业技术研发，重点开展塑料、涂料、人造岗石专用新型碳酸钙粉体的研发，开展纳米碳酸钙制备与应用研究、人造岗石快速固化设备研发、人造岗石配方设计等关键技术的攻关；开展新型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攻关，重点在设计、结构、集成构件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开展铝电子产业技术升级攻关，重点在高比容高强度铝箔生产技术、节能电子产品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是农业科技研发。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

技研发，促进现代特色农业品牌化发展与生态有机农业技术创新联动，供港果蔬产业国际化发展与脐橙、山茶油、茶叶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创新联动。开展生态健康产业新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开展康复养生养老和具有特色地方中药、民族药、天然药物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研发，大力发展铁皮石斛、金线莲、灵芝、茶叶等特色农业种养技术。扩大贺州“供港果蔬基地”品牌效应，鼓励农业企业在商贸物流、企业管理、市场拓展、产品加工等方面引入信息化、全程冷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现代物流业

一是货运物流。鼓励专业机构与企业参与货运物流体系建设，搭建第三方货运物流服务平台，严抓货运车辆运营监管，重点支持无车承运人平台试点企业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是农产品冷链物流。鼓励我市有条件的连锁商超、正丰公司、爱买菜等生鲜配送企业不断做大做强，示范带动全市“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冷链物流经营模式创新。鼓励冷链物流企业采购或租赁符合标准的冷藏车辆和标准化冷藏集装箱车辆。鼓励商场超市、冷冻食品批发企业等零售终端网点配备冷链设备，推广使用冷藏箱等

便利化、标准化冷链运输单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是电子商务。推进电子商务与第三方物流互动发展，构建以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和高效信息管理系统为支撑的电子商务物流网络。加快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与京东等电商合作建成1-2个区域性快递物流集配中心，同时吸引制造商、电商、快递物流公司、第三方服务公司入驻。支持快件分拨中心落户，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依托八步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富川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钟山县阿里巴巴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逐步完善农村配送服务网络建设，打造农村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加大农村电子商务宣传力度，强化对农民、合作社人员等电子商务技能培训。积极引入培育构建石材碳酸钙、农产品等地方特色产品专业市场交易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委、市农业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能力建设五大工程

（一）服务业集聚平台建设工程

1.打造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按照“一园多区”的建设思路，即通过重点构建10个以上特色产业突出、层次较高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见附件3），先行打造国家服务业综合试点产业园，成为全市服务业发展的排头兵。〔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办，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建立一批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全力支持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究出台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加快推动贺州市天润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农业科技孵化器等孵化器建设。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扶持草根创业、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和企业创新。〔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工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属各园区管委会，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1.培育一批高成长性服务业企业。通过产业基金引导、技术支持、财政补贴等方式，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新兴服务业。围绕旅游文化、健康养生、科技服务、现代物流、批零住餐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到2020年，在全市培育30家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实现在试点期间新增规上限上企业1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办，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培育一批服务业行业协会。分领域建立中小企业合作与交流协会，搭建大中小微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咨询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秩序维护、行业自律、信息沟通等方面的作用。到2020年，在全市培育5个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的服务业行业协会

会。〔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办，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委、市工商联，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培育一批研发设计服务主体。加快培育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的第三方新型研发设计组织，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在运作模式和盈利模式方面探索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鼓励大企业自有研发部门和研发机构从企业剥离，成立独立法人机构向社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服务业质量提升与品牌培育工程

1.完善服务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和查询相关系统，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发布制度。建立贺州市服务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探索市社会信用库与金融数据库在企业信用信息方面互通衔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快服务业企业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在旅游文化、健康养生、科技服务、现代物流、批零住餐等重点领域，着力培育一批服务业知名品牌。支持具有少数民族和地域特色的服务品牌建设。到2020年，在服务业领域新培育5个以上自治区知名品牌（商标）。〔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服务业发展信息化工程

1.打造多层次旅游资源开放共享平台。通过贺州全域旅游信息服务平台项目，逐步搭建贺州旅游大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快推进配套设施智能化改造。全面推广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完善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城市智慧管理、智慧交通等智慧城市重点领域建设，提升数字社会水平，加快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加快贺州市大数据一体化服务中心、广西数字贺州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服务业人才集聚工程

1.集聚一批服务业领军人才。围绕贺州旅游文化、健康养生、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等重点服务业，制定针对性强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激发创新创业者活力，集聚一批领军型人才，争取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到贺州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大师工作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同时，强化知识产权保障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为人才创造和提供良好的科研和创业条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服务业发展和

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强化服务业技能型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实训基地，支持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服务业技能型人才再培训、再教育；提升贺州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相衔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鼓励企业与国内外院校开展校企合作，逐步打造以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产学研相结合的综合性企业孵化基地，吸引毕业生在贺州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重大决策和政策研究制定及重大问题的协商解决。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方案实施和总结评估，以及任务分解落实和监督考核。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要全面落实本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贺州市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意

见》（桂政办〔2017〕127号）明确的各级部门责任分工（试点经济目标指标及重点任务分解详见附件1、2），确保改革试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以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强化工作队伍。坚持每季度召开全市服务业部门联席会议，做好月度、季度、半年、年度服务业运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服务业试点改革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建议，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办，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目标任务和重大意义，深入解读试点系列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共推改革的良好氛围。每年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各级服务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家及双创人员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与创新发展相关政策培训和讲座；定期组织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点进行经验交流与工作研讨活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杂志等媒体和经验模式推广会、介绍会等形式宣传推广改革试点成果、经验与模式，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服务业创新发展合力。〔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办，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建立责任明确、高效的服务业综合改革试

点工作考核评价与问责机制，完善考核考评与监督检查制度，将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对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的年度绩效专项考核，确保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成效。〔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办、市绩效办，市服务业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进展安排

根据总体时间进度，改革试点工作分为试点先行探索阶段、中期评估优化阶段、总结提升阶段。

第一阶段：试点先行探索阶段（2017年1月-2018年12月）。编制完成贺州市“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由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研究出台系列配套政策，同各级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申请相关改革举措先行先试；推动和促进传统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转型升级，持续引进和培育一批创新人才、一批新兴产业企业，打造一批知名服务业品牌，谋划、引进和推动一批重点服务业项目落地建设。

第二阶段：试点中期评估优化阶段（2019年1月-2019年12月）。针对第一阶段先行探索的不同领域改革试点政策和实践经验模式进

行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在实践中对改革试点体系进行修正和完善。

第三阶段：试点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月-12月）。对前期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全方位的总结和评估，并对若干重点领域的改革经验和创新模式与配套政策进行专题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具有全区乃至全国可复制推广价值的改革试点经验，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交改革试点工作总结和综合评估报告。

附件：

- 1.贯彻落实桂政办发〔2017〕127号文件经济目标指标分解
- 2.贯彻落实桂政办发〔2017〕127号文件任务分工方案
- 3.贺州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名单
- 4.2018-2020年贺州市“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重大项目（项目清单详见附件4-1~附件4-4）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hz.gov.cn/E_ReadNews.asp?NewsId=63791）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广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010412
网址：<http://www.gxhz.gov.cn>
联系电话：0774-5123111 邮编：542899
印制：贺州市桂东印刷有限公司